

卷一百六十七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六十七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諸卿少 附

奉禮郎 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官署 珍羞署

良醞 主簿 掌醢署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丞 守宮署 主簿 公車司馬令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諸陵署 主簿 崇玄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廩署

正 典牧署 主簿 車府署 諸牧監 典廩署

司直 丞 評事 監 獄丞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六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七

刑法五

雜議下

宋後魏

梁唐

宋前廢帝景平中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生息男道符年三歲先得癘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理之道符姑雙女所告正周棄市刑司空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明戮臣以為法律之外故向弘通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伏法明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在育者匪容愚謂可特屏之遐裔從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法

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蓋本
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
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非
有分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故古人不
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若
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
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殫之孫砥鋒挺鍔不與二祖
同戴天日則石碯程侯何得純臣於國孝義於家矣
舊令云殺人父母流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
趙當避王固當千里外耳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
欲相隨聽之比又大通情理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
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
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沒齒孫祖之義不得絕事理
固然也○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象征虜
將軍事人有盜發塚者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
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塚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
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啣枚以晦其跡
強劫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兇赫者易應潛密者
難知且山原無爲隣之鄉丘壠非常途所踐至於防
救不得比之村鄉督實劾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
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之限而失遠近之
斷夫家無村押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

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惟其責防人之禁與不可不慎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百步內相去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孔淵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忿恨自縊死遇赦律文子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捕兵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毆傷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傷於父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呪咀法所不原豈之致死則理無可赦罪疑惟輕經文之旨

非此之謂江陵雖遇宥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支屬黃之所恨情不在誤原死捕兵有枉正法詔如淵之議○吳興餘杭人溥道舉爲劫制同籍周親捕兵道舉從弟伐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伐公等母存爲周親則子宜隨母捕兵何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周親捕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旣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尚在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歿伐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告以叔母爲周親令伐公隨母捕兵旣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周親之文不便

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
謂伐公等母子並宜見原○吳興武康縣人王廷祖
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
自告於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
情理一人爲非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
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母之際容可悉共逃亡而割
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
亦宜宥使兇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
睦旣紉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赦之○沛郡相縣
唐賜往北村朱起毋彭家飲酒還得病吐出蠱十餘
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剝腹出病死後張手自破視五

臟悉糜碎郡縣以張刃行刺音賜子副又不禁駐事

起赦前法不能決按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

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協議妻痛

遵徃言而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刃害調宜哀矜

吏部尚書顧凱之議曰法移露尸猶爲不道况在妻

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大理爲斷

謂副不孝張回不道詔如凱之議也○梁武帝天監三

年建康女子坐誘口當死召其子景慈對鞫辭云母

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按子之事親有隱無犯

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於親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

且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鞫不審降罪一等豈

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毋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于交州○後魏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迴為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迴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買人者死謂兩人詐取他財也羊皮賣女告迴稱良張迴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各非詐然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不決從真賣於情因可處絞刑三公郎中崔鴻議曰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蓋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天性無支屬罪應

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贖無跡永沈賤隸按其罪狀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者檢迴所買保證明然處以和掠實為乖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以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功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為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分盜人買賣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為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滅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為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

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僭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其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疎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共犯諸罪者皆以發意爲首明買賣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羊皮爲首迴爲從可也且旣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爲可原轉鬻爲難恕張迴之僭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買之雖於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先是皇族有譴皆不得訊時有宗士元頭當犯罪須陶宗正約以舊制書李

平奏以帝宗磐石周布天下其屬籍疎遠陰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雖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上詔曰雲仍綿遠繁衍代茲植籍宗氏而爲不善者良亦多矣先朝旣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爲暴諸在議請之外可依常法○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以按死坐其母訴稱一身老更無周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及李憐母身亡州斷三年服終後仍行決主簿李楊駁曰按法例律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李憐旣懷酖毒之心母在猶宜闔門投窰况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

其仁寬不合更延可依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人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逃門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惠猛怨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輝者職人賞二階白人聽出身進一階斯役免役奴婢爲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由親踈改易按闕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初平

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罪者皆首末判定然後處決且事必因本若以輝逃避便應懸募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按容妃等罪止姦私律處不越杖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役按智壽口訐妹已適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于戮母之坐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律許周親相隱法姦私之醜使同氣證之按律姦罪無相緣之罪不可因失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也右僕射游肇及奏如纂言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獲擒

獲容妃惠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
誅將何懲肅智壽慶和初不防禁招引劉輝共成淫
醜敗風穢化豈得同於常人且古有謂獄寧復一歸
大理而尚書理本納言所屬弗究悖法之淺深不詳
損化之多少有孤執憲殊乖任寄崔纂可免郎都坐
尚書丞奉祿一時○大唐律曰八議具刑制諸疑獄
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不得過三頁觀十四年
尚書左丞韋宗勾司農木槿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
奏其乾沒上令大理卿孫伏伽亟書司農罪伏伽曰
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爲官木槿貴所以百
姓者賤尙官木槿賤百姓者無由而賤矣但見司農

識大體而不知其過上乃快顧謂韋宗曰卿識用不
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
謀反大逆父子皆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
改重法制遣百僚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
人倫雖重比於父子情理有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
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唯逮子孫胙土析珪
餘光不及曷比季豈有不霑其陰輒受其辜背理違情
恐爲太甚必其反茲春令鍾彼秋荼創次骨於道德
之辰建深文於刑措之日臣將不可物論謂宜詔從
之○永徽二年七月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
督受左智遠及馮益妻等金銀奴婢詔付群臣議奏

上怒令于朝廷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于刑賞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敘勲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爲身計今議齡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死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蕃贓罰狼藉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狀旣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務其異於衆臣所以特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於常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旣處法官敢不

以聞詔遂配流嶺南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曰臣聞夫今之律者乃有千餘條近有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私主遂使生死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賞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犯法臣恐賈誼見之必爲痛哭焉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可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條科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例格式復更

刑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文其以准加減比附原情復舉輕以明重不應爲而爲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至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佖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尉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佖先不可輕行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則爲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反之此言非爲佖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